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、 双专业、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、双专业、 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，拓宽知识面，完善知识结构，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发展的需要，我校实行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制度。为保障该制度有效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按照另一专业相关培养方案，参加相关教学活动的一种学习方式。学生通过学习、考核，达到相关培养要求，可获得相应证书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及修读要求

第三条 主办院（系）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按照该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及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获得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证书的要求，制定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培养方案，为学生选课和修读提供依据。

第四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能够系统地反映专业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应包括专业主干课程。双学位应在完成双专业培养要求的基础上，再完成相关课程、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。

（二）理论课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的安排及比例由主办院（系）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五条 学生完成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学习，取得学业（位）证书的最低学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跨院（系）修读的，依照辅修培养方案修满 30 学分，取得辅修证书；依照双专业培养方案修满 50 学分，取得双专业证书；依照双学位培养方案修满 60 学分取得双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在院（系）内部修的，除了与主修专业重复的课程学分外，还需按照辅修培养方案修满 20 学分不同课程才能取得辅修证书，按照双专业培养方案修满 40 学分不同课程才能取得双专业证书；主、辅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（学科门类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联合印发文件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》划分）的，需按照双学位培养方案修满 50 学分不同课程才能取得双学位证书；主、辅修专业属于相同学科门类的，需按照双学位培养方案修满 45 学分不同课程才能取得双学位证书。

第三章 报名及教学安排

第六条 学生报读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的资格标准由主办院（系）制订。

第七条 学生可在大一第二学期起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专业报名，报名时间为春季学期。

第八条 主办院（系）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公布录取信息。录取学生即可参加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相关课程的网上选课，并从当年暑假开始修读。

第九条 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兴趣在未报名辅修专业的情况下选读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的有关课程。若受教学资源容量限制，学校优先满足已录取学生的选课要求。

第十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的修读时间以暑假集中修读为主，正常学期周末修读为辅。

第十一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的教学采取两种形式：一是课堂教学形式，二是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形式。

第十二条 主办院（系）按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学时量，确定每门课程的学分。原则上，理论课程 16 学时为一学分，在课堂教学形式下一个学分安排 14 学时讲授，2 学时学生自学。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结合形式下，一个学分安排 4 学时课堂教学，12 学时网络教学。有实验、实践要求

的课程 20 学时为一个学分，纯实验、实践课程 24 学时为一个学分。

第十三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考试由主办院（系）根据教学进程组织安排，成绩合格给予相应学分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

第十四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，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读过且课程名称、性质、内容及学分数相同，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免修，但免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辅修学分。

第十五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的成绩由主办院（系）负责管理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可申请免费重修一次，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须重新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后重修该课程。辅修成绩单由主办院（系）负责打印。如有特殊要求，需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教务科申请打印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选定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后，应按时上课，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，并参加期末考核。如需请假，需向任课老师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。如请假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，不得继续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双学位课程学习的，如已达到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可申请毕业后延长一年时间修读双学位。如果还未达到双专业培养要求，可申请延长学籍一年修读双学位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修读的，经申请，其所取得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的学分。

第五章 证书管理

第十九条 学生可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，根据本人已修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课程学分情况，向主办院（系）及教务处申请辅修、双专业或双学位证书。主办院（系）依据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初审，报教务处审核（双学位还需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）通过后，由学校自主颁发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证书。（证书不进行电子注册，证书编号非教育部统一编号。）

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不能毕业的，不授予辅修专业的双学位证书，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证书后再予以补发。

第六章 收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修读按学分收费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

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粤价〔2007〕186号)文件及华师〔2011〕103号文,按照课程的不同类型确定收费标准。其他收费项目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因攻读双学位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,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分学费。在此期间,学校医疗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择修读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,所交学分学费一旦扣费成功将不予退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2011级学生开始实行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实行辅修制的意见(修订)》(华师〔1998〕16号)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双学位、双专业实施管理办法》(华师〔2000〕46号)同时废止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4月6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彭惠芳 王丰